

广告工程制作合同书

项目编号：CXZC2024-W1-06706

甲方：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岑溪市杨帆广告部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广告牌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城管申请备案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参与任何报备工作，以及费用。)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岑溪市归义镇龙王村民委员会党建装饰上墙及公示栏制作。
- 规格、尺寸、材料、数量以及效果报价表：详见本合同附件 1（共一页）。
- 安装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归义镇龙王村民委员会。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合同价款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制作和安装费用总计：9524 元（大写：玖仟伍佰贰拾肆圆整）
- 本项目整体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三、制作、安装方式及质量、安全要求

-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全面负责所述项目的制作、运输和安装的全过程。
-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的材料标准制作，安装本合同一所述项目。
所采用的材料与报价一致，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并保证结构达到设计强度。
- 质保期；本工程质保 1 年。

四、制作、安装工期

- 乙方应在进入工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安装完成。
- 在乙方制作、施工期间，因甲方单方面的（如未向城管申报备案）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雪天、台风等自然灾害，工期延续。

五、制作、安装的验收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须在 3 日内验收是否合格，甲方 3 日内未通知乙方视为合格。如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返工达到合同



约束的制作标准与安全要求。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资料，保证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广告制作和安装的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 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不规范及施工过程中发现广告施工方案不合理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立即整改完毕。
4. 甲方应当负责现场施工的总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水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程序符合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钢制材料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6. 乙方应当确保工地现在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7. 广告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拆除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七、其他事宜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977468300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岑溪市扬帆广告部施工及材料明细表

手机：18977468300（罗林）

对公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号：20317901040004720 开户名：岑溪市扬帆广告部

客户名称：龙王村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元

名称及材料规格及用处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龙王村党务、村务公开栏：2.4*1.2m*2	平方	5.76	55	316.8	车贴
下乡安装费	项	1	100	100	
龙王村党务、村务公开栏：2.4*1.2m*2	平方	5.76	55	316.8	车贴
乡村振兴：7.14*2.5m	幅	1	3577.8	3577.8	1.0PVC 过水晶膜
外墙油漆	项	1	800	800	喷三遍油漆
新公开栏：2.4*1.2m	个	1	1700	1700	
龙王村村务公开栏：2.4*1.2m	项	1	150	150	车贴
围墙喷外墙漆	项	1	1100	1100	包工包料
显示屏：2.2*0.42m	米	0.924	1150	1062.6	半户外单红
维修二楼显示屏	个	2	200	400	换电源
				9524	

